

关于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条	股权转让	4
第三条	付款先决条件	5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6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7
第六条	税费及相关费用	7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第十条	保密	9
第十一条	其他	9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甲方：**Chervo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泉峰控股”），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228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22 楼 04 室，商业登记号码为 22278815；

及

乙方：**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泉峰精密”），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22 楼 04 室，商业登记号码为 59300869；

及

目标公司：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泉峰中国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MQPGW2A，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泉。

（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 (2)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标的股权。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直接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泉峰汽车”，股票代码为 603982）64,671,068 股股份，占泉峰汽车总股本的 23.75%。除持有泉峰汽车股票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

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应具有下文规定的涵义：

本协议	指本股权转让协议。
登记机关	指主管股权转让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股权转让	指按照第二条进行的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指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签署日	指本协议文首所载明的签订日期。
交割日	指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股权转让

- 2.1.1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将于交割日起一并转让给乙方。

2.1.2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

2.2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2.2.1 参考泉峰汽车过往的财务数据、目标公司投资泉峰汽车的累计亏损情况和泉峰汽车股份的市场价格，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或等值港币（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外汇汇率计算。

2.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放弃（如适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方式一次性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应明确收款账号。

第三条 付款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如适用）放弃为前提：

- 3.1 目标公司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3.2 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3 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派发特别现金股息，且已经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派付特别现金股息；
- 3.4 乙方的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5 本协议及其他为本次交易目的而需签署的所有文件已由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 3.6 各方已就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取得所需的相关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如需）；

- 3.7 目标公司已解除所持泉峰汽车股票的质押，并向乙方提供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 3.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没有发生对本次交易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 3.9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3.10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具误导性。

特别地，以上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5 款、第 3.6 款、第 3.9 款不可放弃。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 4.1 甲方应自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 4.2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并承担目标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 4.3 目标公司应于登记机关核准反映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提交如下文件：
- (1) 向乙方提交目标公司更新的股东名册；
 - (2) 向乙方签发更新的出资证明书；
 - (3) 向乙方提供登记机关就股权转让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和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 4.4 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向外汇、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 (2)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所持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负债或其他形式与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 (3)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任何法院或任何其它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以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其他文件的约定。

5.2 乙方特此向甲方及目标公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 (2)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任何法院或任何其它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以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其他文件的约定。

第六条 税费及相关费用

- 6.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7.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目标公司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2) 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宣派特别现金股息；
- (4) 乙方的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7.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7.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7.4 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且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任何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促使和配合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使股权恢复至未办理前述登记/备案手续的状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履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9.2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另一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条 保密

10.1 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

10.2 各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全部信息，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

10.3 本协议未能生效、变更或终止的，各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不受影响。

11.2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1）份，目标公司留存一（1）份，其余为报送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4 为完成本次交易为目的，目标公司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向登记机关提交的一揽子工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若该等工商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甲方：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乙方：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已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目标公司：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INVESTMENT CO., LTD." at the top,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and "3201152932986" at the bott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